

财经学院 2025 年本科学子转专业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深化教育教学改革，贯彻落实“以人为本、因材施教”的教育理念，尊重学生个性发展，发挥学生兴趣特长，调动学生学习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根据《山东科技大学本科学子转专业管理办法》（山科大发〔2021〕34号）和《关于〈山东科技大学本科学子转专业管理办法〉的补充说明》（教处函字〔2024〕63号）等有关文件规定，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组织机构与资格审查

1. 组织机构

（1）转专业领导小组

组 长：陈炳志 刘庆志

副组长：刘凯 宗科

成 员：李莉娜 崔冰 张翼 亚春林

（2）转专业工作小组

设立审计学、金融科技、国际商务三个转专业工作小组，组长由各专业负责人担任，负责组织转入和转出学生的资格审查和考核工作。

审计学转专业工作小组

组长：崔冰

成员：商广蕾 袁红波

金融科技转专业工作小组

组长：亚春林

成员：潘光曦、林晓乐

国际商务转专业工作小组

组长：张翼

成员：王思琦 张策

2. 转入和转出资格审查

(1) 转入和转出资格应满足《山东科技大学本科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山科大发〔2021〕34号）第六条、第七条以及《关于〈山东科技大学本科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的补充说明》（教处函字〔2024〕63号）等有关文件规定。

(2) 一年级学生所有课程考试考核及格，如果转入我院专业已同意接收后仍有一年级课程考试考核不及格者，退回原专业继续学习。对于二年级转专业的申请人，转入我院各专业学生要求一年级、二年级所有课程考试考核及格，如果转入我院专业已同意接收后仍有一年级、二年级课程考试考核不及格者，退回原专业继续学习。二年级转出的学生课程考试成绩应符合学校及拟转入专业的相关要求。

二、转入工作方案

1. 转入形式

适用于《山东科技大学本科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山科大发〔2021〕34号）第六条中（一）、（二）、（三）、（四）的情况。

其中，第六条（一）中“对某专业有专长或兴趣，并达到一定要求的”需提交至少1件与转入专业相关的代表性学术成果，经学院学术委员会评议，符合转入专业学习要求的，可参加转入专业的笔试和面试。

每件代表性学术成果应至少包括科研论文、科研项目、学科专业竞赛、大创计划、科研获奖、专著（教材）、专利（软件著作权）、社会实践中的两种形式（八种形式中至少选择两种），其中：

科研论文需首位完成，山东科技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正刊出版，有卷号、期号、页码，不少于 5000 字，重复率 <20%。

参与科研项目（前 5 位）（以结项证书为准，未结项不予认定），山东科技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不含企业委托课题。

学科专业竞赛需前 2 位完成，山东科技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省级三等奖及以上。

获批校级及以上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前 2 位），山东科技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申报项目应属于经管类选题。

科研获奖需等级额定人员内完成，以获奖证书体现姓名为准，山东科技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

专著或教材需前 3 位完成，包括在国内外出版社公开出版的专著、译著和编著等。

获得与转入专业相关的专利、软件著作权。（需有授权证书）

参加与转入专业相关的各类社会实践活动，获得相关奖项、表彰或被新闻媒体宣传报道。

2. 计划转入人数与高考选考科目要求

学院根据本院各专业的办学条件和学生数量，确定适当

接收计划。符合第六条中（一）（二）的转入总计划见表 1；符合第六条中（三）（四）的接收计划单列，可在学生入学或复学时申请办理。

表 1 各专业转入人数计划表

专业	2024 级专业招生人数	计划转入人数限额	高考选考科目
审计学	120	15	不做要求
国际商务	120	12	不做要求
金融科技	120	12	要求选考物理

3. 转入要求及考核办法

①符合第六条中条件（二）的学生，经学校（教务处会同校医院）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证明，明确说明不适合在原专业继续学习。

②符合第六条中条件（一）、（二）、（四）的学生，需参加学院组织的指定课程的考核。

考核课程：管理学

参考教材：《管理学》，陈传明主编，高等教育出版社，ISBN 号：9787040458329

成绩要求：60 分为合格，达到合格线可参加学院组织的面试。如超过 60 分的考生人数大于各专业转入人数，则按照考试分数从高到低依次确定面试资格。

③符合第六条中条件（三）的学生，可直接进入面试环节。

④进入本学院面试环节的转入学生，由面试小组对转入

学生的已修学分情况、学习成绩、专业素养、学业规划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判。

⑤学院对通过面试的转入学生进行公示和转入接收。

三、转出工作方案

1. 转出形式

按照《山东科技大学本科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山科大发〔2021〕34号）第六条、第七条执行。

2. 计划转出人数

按照《山东科技大学本科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山科大发〔2021〕34号）对转出人数不做限制。



财经学院

2024年11月